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汪洪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05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予以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345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6.70%。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表决事项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出具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汪洪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